

第十二點附表六

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表 (兩棲登陸作戰演訓場專用)		
評定項目	區分 權 重 配 分 分 數	
最大噪音量(分貝)	百分之三	
射擊爆震	百分之二	
年度實際操演天數	百分之五	
禁限建管制區域或海域管制區域範圍 (平方公里)	百分之二十五	兩項分數 以高者列計
直接影響範圍 居民戶數(戶)或海域管制範圍內 港埠設籍船舶數(艘)	百分之四十	兩項分數 以高者列計
交通管制 (平均：小時/次)	百分之五	
經濟發展影響	百分之三	
居民心理影響	百分之七	
教育文化影響	百分之七	
居住品質	百分之三	
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辦理：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八點)	負百分之十	
特別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)	每一次扣減十分，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。	
附註	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，建立「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」之相關因素，並參酌環境部「噪音管制標準」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，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，以達公平、正義之原則。	